

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111年春暉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，落實志工特殊教育訓練，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，以結合志工新秀推展春暉認輔工作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、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時間：111年7月27日(星期三)。
- 四、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二樓會議室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未具備志工身分者，請先完成志工基礎訓練6小時課程(請參考附件1-台北 e 大數位學習網線上基礎課程操作說明)。
- 六、費用：免費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
依教育部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33735B 號函發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特殊訓練課程規定辦理，共計8小時。

111年7月27日(星期三)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主 講 人
0800-083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工作人員
0830-0840	始業式	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 軍訓督導林正忠
0840-1020	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春暉志工服務內容介紹(包括志願服務法、服務實施要點及法規等)	講座另聘
1020-1030	休息	

1030-1210	毒品(包括新型態毒品)危害性、辨識要領及拒毒技巧	講座另聘
1210-1330	午餐(含休息)	
1330-1510	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及輔導資源	講座另聘
1510-1520	休息	
1520-1700	協助增進春暉個案家長之親職教育知能(父母親如何防治子女吸食毒品及相關法律責任)	講座另聘
1700-1710	休息	
1710-1810	綜合座談	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 軍訓督導林正忠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有意願報名本會春暉認輔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者，請依附件報名表格式填寫相關資料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會彙辦，並附1吋大頭照2張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7月15日止(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人員)。
- (三) 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372巷63號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
傳真 04-7257795； [E-mail：mmm007@msl7.hinet.net](mailto:mmm007@msl7.hinet.net)
- (五) 參訓人員全部課程不得缺課，訓練期滿後由承辦單位造冊彰化縣政府核備後，發給參訓特殊訓練結業證書。
- (六) 因疫情影響，課程訓練中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清潔消毒。若因疫情嚴峻無法實施，本訓練爰以暫緩或取消，另案通知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狀況修正之。